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G354 碧江至江口县城公路改扩建工程(梵净山大道至铜仁西互通
K0+000~K4+900 段) 项目一道路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铜仁市碧江区百花路

发 包 人: 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十月十三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354 碧江至江口县城公路改扩建工程（梵净山大道至铜仁西互通 K0+000~K4+900 段）项目一道路工程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G354 碧江至江口县城公路改扩建工程（梵净山大道至铜仁西互通 K0+000~K4+900 段）项目一道路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铜仁市碧江区百花路（梵净山大道至鹭鸶岩大桥 k0+000—k2+430）。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铜发改交通〔2020〕238 号。

4.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或地方政府自筹。

5.工程内容：路基和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和照明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km/h。k0+000—k0+390 段标准断面 38.5m，双向八车道；在木杉河大桥两侧各加宽 12.5m，跨度 46.32m。k0+390

—k2+430 段标准断面 32m，双向六车道；在鹭鹭岩大桥两侧各加宽 16.75m，跨度 105m。

沥青路面，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壹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壹元贰角壹分（小写 ¥155,184,451.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陆角柒分（小写 ¥3,423,441.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零叁拾壹元柒角玖分（小写¥5,800,031.79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伍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22,152,996.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柒万元整（小写¥12,07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桂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仁交旅集团桃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十四、特别说明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69752760-2
地 址: 铜仁市碧江区水晶路 6 号

邮政编码: 554300

法定代表人: 王贵军

委托代理人: 秦文

电 话: 0856-3938921

传 真: 0856-3938921

电子信箱: 980251852@qq.com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组织机构代码: 21441520-1

地 址: 贵阳市云岩区甲秀北路 8 号
贵州公路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 550001

法定代表人: 廖柳

委托代理人: 覃桂河

电 话: 0851-84846956

传 真: 0851-84846956

电子信箱: xzb@gggg.com.cn

开户银行: 建行贵阳延西支行

账 号: 520014537360500005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谈判备忘录，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城镇道

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18 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住建部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构筑物工程量计算规范》等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5 款的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至迟不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包括竣工图使用的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道路工程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提供期限根据施工情况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查通过的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代表或者发包人明确的专职工作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授权的专职工作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专职工作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的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项的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项的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蒋伟；

身份证号：522222198509140436；

职 称：工程师；

联系电话：15286717999；

电子信箱：271806443@qq.com；

通信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水晶路 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督促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解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征地拆迁、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工程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 协调电力、通信、燃气、给水、交通设施各施工单位与道路工程的配合工作，为道路施工创造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交工技术文件，项目竣工文件：包括项目施工文件、竣工图、项目监理文件，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覃桂河;

身份证号: 51021319690708507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贵 15209100151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001974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贵交安 B (15) 06565;

联系电话: 177-1669-4493;

电子信箱: 449262212@qq.com;

通信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黄路 134 号附 3 号 9-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 在
项目的人事调动配置、周期、工程进度、材料 (设备) 采购、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倍支付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
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1 万元/次支
付违约金, 并承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造成的安全、环保保护、文明施工和质量事故责任及费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3.4 项的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5.1 项的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等所约束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交通部门和建设部门核准的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5.2 项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5.4 项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6 款的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G354 碧江至江口公路改扩建工程（梵净山大道至西互通）——道路工程一标段，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4.1 款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4.4 款的约定；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5.3.2 项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6.1.4 项的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6.1.4 项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照通用合同条款 6.1.6 项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1.1项的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7.1.2项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1.2 项的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2.2 的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 1.0‰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6 款的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7 款的约定；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8.6.1项的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8.8.1项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0.5 款的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0.5 款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以降低合同价格的额度为基数，奖励 1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约定采购，经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后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2) 专业工程暂估价，经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后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暂列金额虽然列入合同价款，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节至9.14节的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若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工程的合同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

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的风险控制在 5% 以内（含 5% ），不予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控制在 10% 以内（含 10% ），不予调整；管理费

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人工费的风险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不纳入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 $\pm 5\%$ 以内时，不作调整，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履行期间，重大设计变更或材料价格超过 5% 的风险控制范围、施工机械使用费超过 10% 的风险控制范围，超过者予以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18 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住建部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2.3.3 项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2.3.3 项（1）、（2）、（3）目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一致，按月支付进度款的 8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项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

项第(1)目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4 项第

(1)目的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4 项第(1)目的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4 项第(2)目的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4 项第(2)目的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项第 3 目的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3.2.2 项 (1)、(2)、(3)、(4)、

(5) 目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3.2.2 项的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收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单机无负荷试车、无负荷联动试车、带负荷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贵州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贵州省四厅委文件黔建建通[2017]205 号(贵州省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定额的综合解释、补充定额、人机费调整文件、税率调整文件等配套文件,贵州省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和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同类材料价格和材料(工程设备)询价认价单;(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委托跟踪审计单位 14 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收到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4.2. (3) 项的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4.4.1 项（1）目的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4.4.2 项（1）目的约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4.4.2 项（2）目的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年限为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

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以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

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造成的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行为使发包人增加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6.2.3 项的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员工及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8.7 款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20.3.1 项的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20.3.1 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20.3.1 项的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20.3.2 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铜仁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特别约定

- 21.1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 21.2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另行提供;
- 21.3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详见《投标文件》;
- 21.4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详见《投标文件》;
- 21.5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不建议分包;
- 21.6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不采用;
- 21.7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不采用;
- 21.8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不采用;
- 21.9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21.10 本《专用合同条款》与《合同谈判备忘录》有抵触时, 优先采用《合同谈判备忘录》。
- 21.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经造价咨询人审核(或复核), 核减或者核增超过 10% 的, 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合同谈判备忘录

附件 13： 廉政责任书

附件 14：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铜仁交旅集团桃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G354 碧江至江口县城公路改扩建工程(梵净山大道至铜仁西互通 K0+000~K4+900 段)项目一道路工程一标段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土石方、道路工程、桥涵、管网、路灯 (k0+000~k2+430)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12:

G354 碧江至江口县城公路改扩建工程(梵净山大道至铜仁西互通 K0+000 ~ K4+900 段) 项目 道路工程一标段合同谈判备忘录

发包人: 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参会人员:

发包人: 交旅集团工会主席杨 杰

交旅集团总工程师段海雄

桃源公司董事长秦 文

桃源公司副总经理张力夫

桃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蒋 伟

承包人: 郭鸿杰、安 宁、胡泽书、唐 林、康华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代表在铜仁交旅集团桃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就 G354 碧江至江口县城公路改扩建工程(梵净山大道至铜仁西互通 K0+000 ~ K4+900 段) 项目道路工程一标段施工的有关问题进行合同谈判, 经过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形成备忘录如下:

一、工期及费用调整

(一) 工期调整

-
- 1、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木沙河大桥全部桥梁工程；
 - 2、2021 年 2 月 11 日前，完成鹭鹭岩大桥以外的全部主体工程；
 - 3、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鹭鹭岩大桥全部施工任务。

(二) 费用调整

由于工期调整，同意费用调整。承包人上报专项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公路部分施工项目根据施工专项方案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JTG/T 3833-2018》及现场四方签认材料单价进行组价申报；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根据施工专项方案按照《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GZ A1-31-2016》及现场四方签认材料单价进行组价申报。承包人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申报、监理单位复核、跟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

二、计量、支付比例、完成形象进度

(一) 计量周期

1、该项目按月计量，施工资料需同步完成，未完成不予计量。

2、承包人应据实申报计量结算资料，与发包人最终审批的审计结果误差不得大于 5%，超出部分据实核减，并对超出 5%以外部分价款按 10%进行处罚。

(二) 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完成形象进度

全项目工程款支付按六期支付，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如下；

1、第一期支付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支付比例完成工程计量金额的 70%，无形象进度要求；

2、第二期支付时间 2021 年 2 月 11 日，支付比例完成工程计量金额的 70%，形象进度完成除鹭鹭岩大桥外所有主体工程；

3、第三期支付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比例完成累计工程计量金额的 75%，形象进度全项目建成通车；

4、第四期支付时间一标段交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比例完成累计工程计量金额的 80%，形象进度完成交工验收；

5、第五期支付时间一标段交工审计决算完成，报审计部门备案后 7 个工作日，支付比例审计决算金额的 97%，形象进度完成审计决算；

6、第六期支付时间竣工验收后两年缺陷责任期届满 14 个工作日，支付比例审计决算金额的 100%。

三、其他约定

（一）工期约定

1、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木沙河大桥工程量清单任务，如未按期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木沙河大桥建安工程费 1%的违约金；工期滞后 15 日—30 日（含 30 日），处以木沙河大桥建安工程费 5%的违约金；工期滞后 30 日以上，处以木沙河大桥建安工程费 10%的违约金。

2、2021 年 2 月 11 日前全面完成市政道路部分工程量清单任务，如未按期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市政道路部分建安工程费 1%的违约金；工期滞后 15 日—30 日（含 30 日），处以市政道路部分建安工程费 5%的违约金；工期滞后 30 日以上，处以市政道路部分建安工程费 10%的违约金。

3、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鹭鹭岩大桥工程量清单任

务，如未按期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鹭鹭岩大桥建安工程费 1%的违约金；工期滞后 15 日—30 日（含 30 日），处以鹭鹭岩大桥建安工程费 5%的违约金；工期滞后 30 日以上，处以鹭鹭岩大桥建安工程费 10%的违约金。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极端气候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上报，监理单位签认，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二）支付约定

乙方工程计量申报资料经监理单位签认，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并签认的中期支付证书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款。如超过 15 日未支付，乙方按程序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若发包人仍未支付，则承担相应未支付金额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执行，计算日期为应付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拖欠款之日的前一日。如超过 30 日未支付应付工程款，承包人可视情节采取相应措施。

（三）其他约定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年限为 24 个月。

2、建成通车后 7 日内承包人上报合格的项目交工验收资料，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工验收；

3、建成通车后 1 个月内承包人上报合格的项目结算资料，发包人 1 个月内组织竣工结算；

4、交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上报竣工决算资料，发

包人 3 个月内组织竣工决算；

5、若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后未完成竣工决算，按照竣工结算金额进行第五期、第六期金额支付；

6、根据市政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精神，需造成项目重复增加的部分（安全围挡、水马、锥桶、标示标牌等），根据现场四方签认据实计量。

四、清单漏项及组价缺项调整

（一）清单漏项

1、工程量清单漏项，公路部分根据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JTG/T 3833-2018》及现场四方签认材料单价进行组价申报；市政工程按照《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GZ A1-31-2016》及现场四方签认材料单价进行组价申报，跟审单位核实、发包人单位审核后据实计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按照四方现场签证据实计量。

（二）清单组价缺项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的，公路部分根据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JTG/T 3833-2018》及现场四方签认材料单价进行校核申报；市政工程按照《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GZ A1-31-2016》及现场四方签认材料单价进行校核申报。跟审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审核后据实计量。

五、材料调差

同意主材调差，市场单价超过中标单价 $\pm 5\%$ 允许进行调差。

对新增材料及暂定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发包人申请确认，监理单位、发包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签字确认。

六、本备忘录中未说明的事项，按招标文件及管理规定的办法执行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法人或发包人代表：

(公章)

日期：

承包人法人或承包人代表：

(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铜仁交旅集团桃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14: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铜仁交旅集团桃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发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检查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地会议，及时传达有关中央及地方有关的安全生产精神。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施工中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住建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工程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有关的机械操作规程，认真执行安全规范。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和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意识，建设和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班组及其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承包人必须具备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规程。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求援预案，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刑事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